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0)，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7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 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ipru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第二名稱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執行董事：

孔軍民先生 (董事會主席)
朱敏先生
葉芯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奕生先生
呂永好女士
李錦榮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00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振華路45號
汽車大廈7樓05室
郵編：518000

敬啟者：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詳情及一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宣佈，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ipru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第二名稱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均已登記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接獲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此外，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名稱將有助本公司及時反映及確立其現有業務活動及未來發展，並帶來更加清晰及合適的企業身份及形象，這將有利於本公司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軍民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ipru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第二名稱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为「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註冊之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彼認為就落實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軍民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00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振華路45號
汽車大廈7樓05室
郵編：518000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條文規限下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發言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事宜，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軍民先生、朱敏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奕生先生、呂永好女士及李錦榮先生。